

附件 3-1

关于认定黄龙腾同志为我司骨干人员的公示

为了加强我司人才队伍建设，现将拟认定为我司骨干人员名单（部分）予以公示。

一、公示时间

2025 年 3 月 8 日至 3 月 14 日，公示时间 5 个工作日。

二、公示内容

详见《拟认定为我司骨干人员信息公示表》及其证明材料。

三、公示要求

公示期间，对拟认定人员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异议的，可通过来访、来电、来信等方式向所在街道企业服务中心反映，联系电话：85900116。反映情况和问题必须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。反映人必须提供真实姓名、联系电话、家庭地址或工作单位，以示负责。经街道企业服务中心调查发现不予认定情形的，取消拟认定骨干人员资格。

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三月八日